

桃園市青埔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實施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
教學活動彙整表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	所屬領域	實施時段	實施對象	節數來源	節數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社會	上下學期	七八年級	社會	12	利用講述法、問答與討論法、案例教學法，引導學生思考傳統性別角色對個人學習與發展的影響，探究社會建構下，性別歧視與偏見所造成的困境，並將相關概念導入學校生活，了解家庭與學校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反思社會環境中，性別關係的權力結構，尋求改善策略。	社會教師	總計 9 小時（上學期 5 小時，下學期 4 小時）
2	環境教育	自然／藝文	上下學期	七八年級	生物／生科／視覺藝術	8	利用講述法、問答與討論法、案例教學法及自編教材，引導學生能以客觀中立的態度與他人對環境議題進行辯證，檢討環境問題解決策略之成效，進行環境規劃以解決環境問題。	自然教師／藝文教師	
3	資訊教育	自然	上下學期	七年級	生活科技	1	利用講述法、問答與討論法、案例教學法及自編教材，介紹資訊安全的重要，運用資訊科技解決生活遭遇之困境。	生科教師	

4	家政教育	綜合	上下學期	七八九年級	家政	1	協助學生檢視自身的生活習慣及居家空間使用情形，了解家庭空間使用和自己的關係，學習家庭生活空間管理的方法，並嘗試將家中無用的資源物以環保的方式進行活用，引導學生在家庭生活空間中實際執行應用，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家政教師	
5	人權教育	社會	下學期	八年級	公民	2	運用講述法、問答與討論法、案例教學法及網路資源融入教學，播放人權相關圖片、影片引起學生共鳴。 可運用教學資源：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公民教師	
6	生涯發展教育	英語	班週會、 段考下午、 親職教育日	七八九年級	彈性	2	辦理相關講座，引導學生自我探索，親職教育日與高中職生涯博覽會結合辦理	輔導室	
7	海洋教育	國文	下學期	九年級	國文	4	自編教材，運用講述法、問答與討論法，引導學生賞析海洋文學作品，並進而探討環境保護議題。	國文教師	
8	家庭教育	英語	上下學期	七年級	英語／ 彈性	4	七年級英語配合「稱謂」介紹，運用講述法、問答與討論法、案例教學法及網路資源融入「我的家庭」教學。 另結合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日，進行親師互動與合作。	英語領域	
9	生命教育	國文／ 藝文	上下學期	七八九年級	國文／ 藝文	2	自編教材，運用講述法、問答與討論法，引導學生賞析生命教育文學作品，並結合藝文領域引導學生探討珍視生命、尊重自我與他人相關議題。	國文領域／ 藝文領域	

10	身心障礙宣導	特殊需求領域	班週會、 段考下午	七八年級	彈性	8	配合 11 月特教宣導月，自編教材、外聘講師、辦理相關體驗活動，讓學生能親身體會身心障礙人士的不便，並能適時給予相關支持與協助。	輔導室	
11	防災教育	健體	班週會、 段考下午	七八年級	彈性	2	自編教材、外聘講師、辦理防災演練，指導學生遭遇火災、地震時的應變措施，以俾自我保護。	學務處 ／ 總務處	
12	品德教育	特殊需求領域	上下學期	七八年級	彈性	1	結合國文課文〈分享〉、〈陋室銘〉、〈習慣說〉等篇章，傳達珍惜擁有的幸福，以分享為樂，引導學子培養良好的處世態度。	資源班教師 ／ 國文教師	
13	多元文化	綜合	上下學期	七八年級	家政	2	教師自編教材，以「食物博覽會」、「造型設計」等議題，引導學生了解各族群文化的差異及內涵，認識文化的主要特徵。以關懷、尊重的心態來欣賞其他文化，培養尊重、包容多元文化的正確觀。	家政教師	
14	桃園市在地生活化課程	健體	上下學期	七九八年級	體育	2	配合棒壘課程，介紹桃園國際棒球場，鼓勵學生參與在地體育活動，培養學生具備正確的運動觀念及強健的體魄。	體育教師	
15	交通安全	數學	班週會、 段考下午	七八年級	彈性	1	自編教材指導學生具備遵守交通的觀念，辦理自行車考照活動，指導學生自我保護。	學務處	
16	水域安全	數學	班週會、 段考下午	七八年級	彈性	1	自編教材、外聘講師、辦理宣導活動，指導學生水域安全的重要，以俾自我保護。	學務處	

17	親職教育講座	綜合	平常日晚上	家長	外加	4	外聘講師，辦理相關宣導講座	輔導室	
18	親師座談會	全	上學期9月	學生、家長	外加	4	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	輔導室	
19	親職教育日	全	下學期	學生、家長	外加	4	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結合生涯發展議題，辦理高中職博覽會 外聘講師辦理親職教育相關議題宣導講座	輔導室	
20	性平宣導	全	班週會、段考下午	七八九年級	外加	2	配合性平宣導月，外聘講師，辦理相關宣導講座。	輔導室	

說明：

1. 所屬領域：意即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
2.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3.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4. 節數來源：彈性學習節數外，應對應所屬學習領域。
5. 實施時段：月份或上下學期、週次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2. 家庭教育：

(1)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 第 12 條)

3. 品德教育：

請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 106 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